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124号

单位名称：三亚抱鼓土砂石开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3J3N8G

法定代表人：廖祥勇。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2025年12月18日三亚市崖州区大出水村矿区生产加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区、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

1. 《案件线索来源登记表》、海南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2025年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清单的函》，证明三亚抱鼓土砂石开采有限公司存在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2. 三亚抱鼓土砂石开采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廖祥勇身份证、环评批复复印件各一份。2025年12月18日吴科峰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有扬尘防治设施；

3.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8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年12月18日洪我军拍照），证明当事人存在未采取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事实，吴科峰配合制作签名和拍照；

4. 《三亚市崖州区大出水村矿区A段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60200MA5T3J3N8G001U）复印件各1份，《环境监测报告》复印件2份。证明该项目设置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防治扬尘污染，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2025年12月29日廖祥勇提供；

5. 《询问笔录》，2025年12月29日，证明当事人存在未采取有

效防止扬尘污染的事实和落实整改的情况，廖祥勇配合制作和签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3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陈述申辩部分意见成立，本机关部分采纳，因三亚市未划定空气质量功能区属性，无法确定《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因素“排放去向”，故不考虑计算该裁量因素，处罚罚款数额重新核算。部分意见不采纳的理由：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清楚，且有充分证据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充分考虑当事人整改情况因素合理进行裁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大气污染类第 26 项重新核算罚款金额：

（一）处罚基准：物料占地面积 500 m<sup>2</sup>以上，属于特别严重情节，基准是 5.6 万；

（二）其他情节和调整幅度：

1. 排放去向：在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0%；
2. 社会影响因素：无，0%；

3. 守法因素：该项目两年内被环保处罚 0 次，无增减幅度；

4. 配合因素：配合调查，-10%；

5. 整改因素：在下达整改通知前主动改正，-15%；

$5.6 \text{ 万} \times (1 - 10\% - 15\%) = 4.2 \text{ 万}$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3 月 4 日

46020100013572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